2026年北京市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项目
（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

赛事承办协议

2026年10月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伟

乙方：北京冰偕阳光体育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9 号-1 至 4 层 101 内 001

法定代表人：邢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成功举办北京市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项目（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6-27 赛季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

二、合作时间

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至 26-27 赛季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结束后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拥有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

2. 拥有赛事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

3.监督乙方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最终验收；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对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根据比赛组织进程，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确定裁判员并进行培训、提供成绩证书和办理赛事后续工作；

（三）乙方权利

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赛事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2.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负责比赛的竞赛组织工作、食宿交通接待工作、比赛期间的活动、门票和证件等印刷品的具体工作。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制定比赛规程、接收报名、协助甲方审核运动员资格、赛事编排、

印刷秩序册；协助甲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培训；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解决场地和比赛器材、印刷成绩册、协助甲方办理赛事后续工作等工作；

4.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除报名费及纪律保证金外任何费用；

5.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队伍及运动员进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教育，与相关人员签署责任书，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

6.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甲方或赛事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应做好赛场秩序管理，赛场内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8.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四、绩效目标

成功举办26-27赛季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并按计划完成赛季比赛。

五、赛事承办经费来源及拨付使用

（一）26-27赛季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采用经费补贴和向参赛队伍或队员收取参赛报名费及市场投入资金的方式办赛，报名费仅用于赛事筹办及组织工作经费，报名费不得用于任何盈利性为目的支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赛事承办补贴经费10788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整）。承办经费分两期拨付，第一期

于协议签订后拨付80%承办补贴经费至承办单位，即人民币:86304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如无重大办赛失误剩余补贴经费将于12月31日前拨付，金额为人民币:215760.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拨付补贴经费。赛事补贴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扣留、截留或挪用该经费。如有违反，甲方可给予乙方通报批评，并有权取消乙方1—3年承办北京市比赛的资格，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不得将赛事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内容。

（四）本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二）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全部报名费用，并全部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甲方赛事所需的期限完成相关执行工作任务。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比赛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报名费用，并全部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所收取的报名费用，并按全部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乙方出现违反赛事补贴经费专款专用的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进行通报批评、不允许其承办比赛等，乙方应按全部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上述“全部费用”包括甲方的补贴经费、乙方收取的报名费以及其他市场投入等。

（七）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八、安全责任

（一）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比赛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乙方负责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及赛事组织者的安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作出及时制止，妥当处理，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赛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

（二）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如遇到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等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和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

间超过1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友好真诚的协商。

十、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十一、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冰僧阳光体育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